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小字第60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張以正

被告 黃千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22日宣判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